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2）北市環秘（二）字第 102342169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小組設置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訊小組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統籌資訊管理，加速資訊發展，特設置本局「資訊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左：

- （一）策劃本局資訊系統發展之委託研究計畫。
- （二）擬訂本局資訊發展近程、中程計畫。
- （三）關於本局與市府網路之連線事項。
- （四）整合本局資訊系統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（五）協調本局各單位推展資訊業務。
- （六）推動本局資訊應用之教育訓練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之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局長指定主管副局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局長就各相關單位主管派兼之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局熟悉資訊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辦單位主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有關事務；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局長指派熟悉資訊業務者兼任之；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綜合企劃小組派員兼辦。

六、本小組開議前，得由總幹事召開幹事會議，研提各討論案之研析意見。幹事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、人員共同參與。

七、本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；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八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、誤餐費及差旅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